附件3

**医学院（分会）学术型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**

**汇 总**

**学位办公室**

**二〇二二年 四月**

**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遴选有关条件的统一说明**

一、发表论文署名第一作者含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和导师排名第二、所指导的研究生排名第一；通讯作者视为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。

二、论文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南理工大学。

三、索引期刊目录指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、A&HCI, 确认范围：印刷版、光盘版均予确认，其中SCI、ISTP网络版予以确认。

四、中文核心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，统计源期刊指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。

五、获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折算成1篇被SCI收录论文，获1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折算成1篇核心期刊论文。

六、国家级奖励的确认范围及排名：（1）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五名，或二等奖前三名。（2）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前八名，或一等奖前四名，或二等奖前三名。（3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四名，或二等奖前三名，或三等奖前两名。（4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，或二等奖前两名。

七、理工类省部级奖励的确认范围及排名：（1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一等奖前两名，或二等奖第一名。（2）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两名、二等奖第一名。（3）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名。（4）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名。

八、文科类省部级奖励的确认范围及排名：（1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类）一等奖前三名，或二等奖前两名，或三等奖第一名。（2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，或二等奖前两名，或三等奖第一名。（3）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名。

九、凡是学术成果、科研项目、经费数量等条件为“以上”的，均含本级或本数量；如无特殊说明，学术成果（包括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专利等）和科研项目的计算时限为近五年，个人实到科研考核经费计算时限为近三年。

**学院（分会）：医学院 适用学科：生物医学工程**

| **指 标** | **具 体 条 件** |
| --- | --- |
| **近五年**  **学术成果（包括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专利等）** | 发表被三大索引收录且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论文，论文重要性等级的折算方式为：1篇A类重要论文=2篇A类一般论文＝4篇B类论文＝8篇C类论文，1项授权发明专利=1篇C类论文（论文分类请见附件)；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、译著、教材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；掌握先进的特色技术，研究成果进行了实质性转化。代表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 1. 发表第一作者C类论文不少于12篇；或发表第一作者A类重要论文或者影响因子大于6.0的论文不少于3篇；或发表第一作者A类论文不少于5篇；或在Nature（包括Nature子刊）或Science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；或发表第一作者的论文列入高倍引论文（ESI）。  2. 发表第一作者C类论文不少于5篇；同时获得国内系列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不少于5次，或者获得国际系列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不少于3次。  3. 发表第一作者C类论文不少于5篇；同时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或教材、译著、大型工具书2部（合著者，本人撰写部分每部不少于30万字，或为正副主编）。  4. 发表第一作者C类论文不少于5篇；同时获得过国家级奖励（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专利奖、教学成果奖等），或者获得过不少于2项省部级奖励（排名前三）。  5. 发表第一作者C类论文不少于5篇；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。  6. 发表第一作者C类论文不少于5篇；同时已经将研究成果进行了实质性转化，并在转让单位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近五年**  **科研项目和近三年实到科研**  **考核经费** |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 1. 主持过不少于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包括项目合同规定的执行期内），且主持项目的全部到校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100万元，其中近3年主持项目的实到经费不少于30万元；同时主持项目的个人在校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25万元。  2. 主持过1项及以上国家级与2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包括合同规定的执行期内，含广州市级，下同），且主持项目全部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0万元，其中近3年主持项目的实到经费不少于30万元；同时主持项目的个人在校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25万元。  3. 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50万元，其中近3年主持项目的实到经费不少于30万元；同时主持项目的个人在校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25万元。  对于回国留学人员或引进的优秀人才，3年内在学术成果、科研项目及经费数等方面，适当放宽要求，但应有可支配经费25万元以上。 |
| **破**  **格**  **遴**  **选** | 在教学、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的认可（须有五名同行知名博士生导师推荐，其中三名为校外专家），满足下列条件，可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：  1. 有三年以上副教授（或副研究员）工作经历（含在国内外的相应工作经历）的优秀青年教师，年龄不超过35岁，具有相应专业的博士学位；  2.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可进行正常学术交流；   1. 承担过本科以上骨干课程的讲授工作，完成年教学工作量，且成绩突出； 2. 招收过硕士研究生； 3. 科研和教学成果要求满足正常遴选博导的条款；   6. 项目和经费要求满足正常遴选博导的条款。 |
| 注：1. 如果申报人署名第一作者在Nature(包括Nature子刊)、Science或本学科公认的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了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可在学术成果、论文数量、科研项目数等方面适当放宽要求。   1. 如果申报人承担国家（省部）重大工程项目，并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可在学术成果、论文数量、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数等方面适当放宽要求。 2. 两院院士、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（包括青年千人）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中组部与科技部青年拔尖（领军）人才等，不受遴选条件的条款限制。 | |

**附：医学院博导遴选条件论文分类办法**

论文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，具体分类标准如下：

**一、A类论文**

（一）A类重要论文

1．发表在《Science》和《Nature》上的论文；

2．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《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，他引次数达到50次及以上的JCR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）检索源期刊中一区、二区期刊收录的论文；

3．ESI（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）高被引论文。

（二）A类一般论文

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《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，除A类重要论文外，JCR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）检索源期刊中一区、二区期刊收录的其它论文。

**二、B类论文**

1．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《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，JCR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）检索源期刊中三区期刊收录的论文；

**三、C类论文**

1．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《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，JCR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）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；

2．SCI收录的其它论文；

3．EI收录的期刊论文。

学院（分会）：医学院 适用学科：生物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** | **具 体 条 件** |
| **近五年**  **学术成果**  **（包括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专利等）** | 发表被SCI收录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累计影响因子8.0以上。  达到上述条件，同时出版专著1部或教材、译著、大型工具书2部（合著者，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5万字或总量的1/2，或为正副主编），或完成多项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其中有1项获国家级奖励，或有2项获省部级奖励者可优先考虑。 |
| **近五年**  **科研项目**  **和近三年**  **实到科研**  **考核经费** | 满足下列条件：   1. 正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或重要的工程技术工作。主持过1项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的重大科研项目； 2. 现有正在进行的适宜培养博士生的科研项目（申请者为主持人或为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），并有满足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科研经费，个人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30万元。 |
| **破**  **格**  **遴**  **选** | 在教学、科研中做出重大成果，或在某些方面成绩特别突出，满足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：  1. 具有博士学位并任副教授满3年；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，且指导的硕士生一次通过毕业和获得学位；并作为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，有直接指导博士生工作的经历，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；  2. 近五年来发表被SCI收录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，累计影响因子13.0以上；获授权专利2项以上；  3. 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（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）；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，且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0万元；或产业化转让项目5项以上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00万元；  4. 现有适宜于培养博士生的科研项目（申请者为主持人或为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），并有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充足科研经费，近三年个人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60万元。 |